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作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的履行职责，定期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有效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现将201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何志毅	10	10	0	0
熊楚熊	10	10	0	0
肖胜方	10	10	0	0

报告期内，我们均按照董事会会议通知参加了会议，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每次召开会议前，我们通过多种方式，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没有对董事会审议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形。

我们出席了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就2014年度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向大会进行了述职。

2、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薪酬与考核、风险内控与审计、提名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依据《国药一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国药一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国药一致董事会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和《国药一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均获任职，并根据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分别由何志毅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熊楚熊担任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肖胜方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董事会各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运作规范有效。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公司薪酬考核制度，对公司薪酬考核制度贯彻执行中的情况和问题向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2015年度履职情况和领取的薪酬发表意见。

(2)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在2015年年报制作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职，在年报审定前就公司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细致的沟通。

(3) 对于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事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均认真审核了控股股东的推荐程序及高管人选的任职资格，切实

履行提名职责，保证了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合规合法。

3、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的工作情况

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年报审计前，我们审议了年审工作计划和内部控制审计方案，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在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向审计师及公司相关负责人详细了解生产经营情况，提出了我们的建议，同时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提示审计师重点关注的领域，并督促会计师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分别与年审会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公司管理层、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财务部门就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探讨，确保年报编制真实、准确和完整。

4、勤勉尽责情况

报告期内，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同时，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我们还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

5、学习培训情况

我们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平时认真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

防范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在2015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我们认真阅读了国药一致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计划的有关文件资料和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国药一致主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预计的2015年度采购和销售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计划以及其它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对于国药集团财务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以及与该议案相关的协议、风险评估报告等事项，我们认为，国药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拟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国药集团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公司在国药集团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

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没有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认真落实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严格控制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在2015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安排担保事项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有利于被担保控股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在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3、现金分红情况

2014年度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62,631,9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决策程序完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2015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就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5、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药一致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6、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在2015年1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我们对续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续聘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和资格，富有相关工作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董事会做出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7、资产损失核销情况

经核查随2014年度报告一并提交审议的《关于国药一致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在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公司下属企业致君苏州拟对待报废及盘亏的固定资产进行核销事项，我们认为本次核销固定资产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固定资产损失，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该核销固定资产损失事项。

8、变更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年限情况

对2015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年限的议案》经过事前审查，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可以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9、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情况

在2015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关

于公司分销医疗合作项目进行融资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经市场化方案比较，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展开融资租赁的利率公允，条件更加优惠，同时有利于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不占用企业银行授信额度，减少项目投资对正常经营资金的占用，减轻当期流动资金压力。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10、对外投资情况

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控广州参股设立国药洁诺医疗服务（广州）有限公司（国控广州持有 29% 股权）事项，我们认为通过引入合作方，有利于快速切入医院消毒供应服务市场，提升供应链服务价值，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该事项为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11、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得到有效开展，并且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切实保证公司内控制度的贯彻落实和内控建设工作的有效推进。公司在持续披露《国药一致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基础上，继续披露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

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12、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经营业绩考核方案

公司制定的公司 2015 年经营业绩考核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考核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后提出，程序合法。

13、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了监督和核查。2015年，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依法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14、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各期定期报告上，均对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承诺进行了披露，对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关于避免国药一致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通告，目前相关事项仍在承诺期限内。

三、总体评价及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作为国药一致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它情况。2015年度，我们切实以

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为己任，忠实、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日后的工作当中，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签署：

何志毅

熊楚熊

肖胜方

2016年3月26日